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嬰兒救生衣符號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提供應與“救生設備及裝置的相關符號”（決議 A.760(18)）一起使用的嬰兒救生衣符號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，通過載有嬰兒救生衣符號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44。
2.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MSC.1/Circ.1244，以供參閱。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遵照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III 章第 9 條（操作須知）和第 20 條（使用準備狀態、維護保養與檢查）行事時，務須使用該符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07 年 11 月 29 日